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上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甲

選任辯護人 吳明益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張健河（主筆）

法官 廖曉萍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雅君